

# 裁军谈判会议

CD/1305  
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5年4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  
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载有美国关于  
安全保证问题宣言的美国声明文本

谨此转交载有美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宣言的美国声明文本。

请采取适当步骤将这一文本登记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并分发给全体成  
员国代表团和参加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大 使  
斯蒂芬·莱多格(签名)

美国认为,普遍一致加入和遵守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是全球安全的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这个制度的中心部分之一。1995年3月5日是该条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克林顿总统1995年3月1日在华盛顿发表讲话,以志纪念。1995年4月17日,将在纽约市开始举行会议,就条约的延期作出决定。美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条件无限期延长是我国的最高优先事项,美国将继续尽一切适当努力争取这一结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承担的义务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必须遵守这些义务才有资格获得加入这项条约的益处。

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美国一贯确认自己根据条约承担的责任,确认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无核武器缔约国对安全问题的合理关注,在这方面解决它们的特殊需要。为此,总统指示,美国审查关于对此类无核武器国家的保证的政策,并就这一重要议题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举行磋商。

铭记上述各项考虑,总统宣言如下:

美国重申,美国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美国、美国领土、美国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美国的盟国或美国对其作出过安全承诺的国家受到与某一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的此种无核武器国家发动或支持的侵略或任何其他袭击。

以核武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发动侵略,或以这样的侵略相威胁,会造成性质完全不同的一种新情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拥有核武器的各常任理事会将不得不通过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根据《宪章》采取必要措施,反击这种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胁。使用核武器发动侵略或威胁发动这种侵略的任何国家必须意识到,对其行为将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予以有效反击,以制止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理由要求得到保证,在此类无核武器国家身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之害或受到此种侵略之威胁的情况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首先是安理会中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将立即根据《宪章》采取行动。

美国申明,美国的意向是,对于身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之害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任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将根据《宪章》立即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

安全理事会可用以援助这样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对情况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争端,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于身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之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技术、医药、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请求,联合国会员国应采取适当的响应措施,在发生此种侵略行为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这方面需要的措施。

如果身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之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请求按照国际法责成侵略者赔偿侵略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安全理事会应该就此建议制订适当的程序。

美国重申,如果受到武力攻击,包括核攻击,联合国会员国具有经《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直至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XX XX XX XX XX